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推荐2023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外培生）

本管理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做好2023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制定，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遵守学校工作通知中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仅针对经济学院本科外培生，对“推免条件”进行明确，其他内容全部参照《关于做好2023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推荐2023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的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已在学校教务处进行课程学分转换和认定）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500分以上；雅思5.5（含）以上或托福70分（含）以上。
5.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分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按照外培生培养方案中实际讲授的思政课程计算平均分）。
6.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7.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说明:学科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评定标准以教务处为准,全校统一。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以双培生所在央属高校提供数据为准,若所在高校确不统一组织综合测评的,则综合测评成绩一项为0;若所在高校组织综合测评年数不满三年的,以官方能够提供年份的综合测评分数取平均值。

二、满足申请资格的同学,需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 1、附件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前三年成绩单原件(外培生需先进行学分转换,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 3、提交大学英语4级、6级、雅思、托福有效期内的成绩单原件;
- 4、加分项成果:学科竞赛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并在期刊上标注论文位置。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材料以“推免申请+姓名+班级+学号”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jwbgs221@163.com,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经济学院南楼221办公室,黄老师。材料提交起止时间:8月31日—9月2日下午5:00。过期未提交视为放弃。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 号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所在班级	
外语考试类别				外语成绩		联系电话	
是否双（外）培学生				政治面貌		是否申请工保	
是否已修满前三年的必修课学分				预计是否可按时获毕业学位		是否有学术不端的行为	
学分绩点 平均绩点				绩点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审核意见 （盖章）
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审核意见 （盖章）
科研成果 奖励加分	期刊名称			期刊等级		加分分值	审核意见 （盖章）
思政类必修课平均分是否达到85分（学院填写）							
平均综合测评分数				是否有违纪或处分记录		审核意见 （盖章）	
社会工作及获奖							
本人签名	本人所提交的推免相关信息及支撑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本人签字： 日期：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		综合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教学秘书签字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